

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法人或組織		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(文號:)	
申請人	①自然人姓名					
	②法人或組織名稱					
	①自然人戶籍地					
	②法人或組織所在地					
	①自然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
	②法人或組織統一編號					
②法人或組織之負責人 職稱與姓名	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	
	電子郵件地址			傳真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件實施服務(CPC84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據處理服務(CPC843, 不包括 CPC843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(CPC851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服務(CPC87909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設計服務(CPC8790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服務(CPC931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(CPC886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及相關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		
備註	一、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： (一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二)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 二、法人或組織申請者應檢附： (一)法人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(二)最近三年的完稅證明影本。(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、保險及其相關服務者，所檢附文件為最近五年) (三)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。(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、保險及其相關服務者，所檢附文件為最近五年) (四)所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 (五)提供服務性質和範圍的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 三、申請者應檢附本申請書及前述規定文件各一式二份，每份申請書限申請一個項目；如申請多種項目，應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					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文件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 申請人：(自然人申請者請蓋本人印章，法人或組織申請者請蓋法人或組織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

送件地址:經濟部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